

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5）107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2025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17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29
第七章	其他	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5）107 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	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运维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 2025 年 1 月

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套（谢绝邮寄资料）。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号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20号利君明天1号楼2层

联系方式：029-88489884 转 8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美乐

电话：029-88489884 转 8055

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话：029-822829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 联系人：范美乐 电话：029-88489884 转 8055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陕天财招字（2025）107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160000.00 元
8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运维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10	服务地点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证明在评标现场资格审查阶段扫码查验，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
----	-------------	--

		效磋商处理。)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总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费、项目运行所需设备、通讯费、宣传费、办公耗材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4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34018010185364 开 户 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三、特殊情形

1、其他组织：

1.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1.1.2 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分公司的单位负责人签字；

1.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遵照采购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

3、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遵照执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需求

1.4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潜在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次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或）修改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限制磋商要求

2.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2.1 响应函

2.2 响应报价表

2.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4 采购需求偏离表

2.5 方案说明

2.6 供应商承诺书

2.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磋商报价要求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按照响应报价表内容填写，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3.3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后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3.4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磋商期间供应商产生的费用自理。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及签署；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 WORD 版本（可编辑）和完整彩色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录入 U 盘存储。

1.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

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装袋的封面应按要求写明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封装袋密封完好（封装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供应商提出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补充”字样。供应商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4.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表格中名称不相符的；
- 4.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或未递交确认资料的。

第五章 磋商、评审和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6、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程序有疑义，应当场提出，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不得远离会场，因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时，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如遇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请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达到现场。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二、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评审活动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能：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

3、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4、评审工作内容（评审办法）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4.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4.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件 2）

4.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评审须知

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符合政策的要求

1.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件 1：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证明在评标现场资格审查阶段扫码查验，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2）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3）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及装订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项及总分	评审因素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方案 评审 (70 分)	项目理解 及需求分 析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对西安市人社局网站的建设现状、②栏目框架、③网站架构、④系统组成、⑤系统功能等，能够基于西安市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提供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每提供一项内容，最高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网站日常 运维服务 方案 (10 分)	提供完善的网站日常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渠道多样化、服务响应及时，并按照要求提供人员驻场运维服务。 本项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错误或不足”是指：方案不完整；只是简单的复

		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网站监测 服务运维 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网站监测和检查服务方案，满足相关检查和考核要求。本项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错误或不足”是指：方案不完整；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网站安全 服务运维 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开展网站安全检测、及时排查网站各种安全漏洞、发现网站脆弱性等内容，提供网站安全服务运维服务方案。本项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错误或不足”是指：方案不完整；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实施 计划安排 (9分)	能够在要求时间内提供服务，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及计划安排，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本项最高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错误或不足”是指：方案不完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措施 (9分)	对本项目的整个服务质量作出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应急保障措施③合理化建议。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指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详尽、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 管理方案 (6分)	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提供：①团队人员分工、职责（含运维及驻场人员）；②团队人员数量、名单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 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指方案不完整或人员分工不明确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0.5分。
	保密 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运维过程中的所有服务文档的报送管理、保密工作等需求制定项目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保密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指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详尽、条理不清晰或与

		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评审 (1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响应时间④驻场人员配置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指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详尽、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 制定详细的培训课程计划, 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评审 (1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类项目业绩,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的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的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授予及签订

一、合同授予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与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具体收费标准、账号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二、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4 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 4.5 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的；
- 4.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4.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3 联系人：王璐

5.4 联系电话：029-88489884 转 8108

5.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和建设目标

为确保局门户网站正常运行与访问安全，开展网站监测、日常运维、安全保障、驻场服务等工作，保障网站安全、平稳、长效运行，满足中省市网站检查和政务公开考核要求。

2. 服务内容

2.1 网站监测服务

提供网站整体运行情况、站点可用性、链接可用性、网站内容更新、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网站功能等方面的监测和检查服务。

2.2 网站日常运维服务

根据中省市网站及政务公开建设考核要求，提供网站问题修改、网站日常巡检、网站用户组织维护、网站安全管理、网站页面 UI 设计优化等工作。

2.3 网站安全服务

开展网站安全检测，及时排查网站各种安全漏洞，发现网站脆弱性，同时提供 SSL 证书服务。

2.4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 1 名。根据用户要求处理网站内容维护、网站问题整改跟踪、数据统计及报表整理等工作。

3. 技术要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基于“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构建，需熟悉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架构、部署实施、开发环境等。

3.1 数据维护

解决历史性的数据错误：例如原应用系统数据迁移所遗留的数据问题；解决因应用系统异常所导致的数据问题；解决因操作人员操作错误引起的数据问题；为业务或信息部门提供临时数据统计或 SQL 编写；为业务或信息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或明细数据。

3.2 应用系统程序性日常维护

应用系统程序性日常维护主要是针对系统操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办理中，遇到的通过业务系统无法解决或不知如何解决的问题，包括：

纠错性维护：对应用软件缺陷（错误）的整改，在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针对发现的应用软件缺陷（错误），对应用程序进行及时的修补，并通过软件系统升级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对应用软件进行升级改造。

适应性维护：是针对软件系统为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的系统修改，为适应经办人员使用方法的改变或为提高经办人员工作效率进行的程序适应性修改，另外由于多种原因，需要增加对应用系统功能，对已有的功能进行改善，或因为用户需要而增加的某些模块的事后打印，包括查询功能查询条件或查询结果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等进行适应性维护。

3.3 政策咨询及业务经办咨询服务

解决新政策出台后，业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与系统的功能不一致而提出的政策咨询；解决经办人员轮岗后对相关系统操作不熟悉业务经办咨询。重点业务咨询服务：对于系统的重点的、复杂的业务办理及流程，配合用户进行分析，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

3.4 应用系统业务培训

针对用户需要，对经办人员进行集中的系统业务培训。

3.5 应用系统性能调优

应用系统是直接面向最终用户的一层，设计、开发人员在建设业务系统的过程中必须全面考虑性能的优化，包括利用各种设计模式、高效编程实现，多进程技术的利用、高效算法的设计等。在业务的长期使用中，会发现程序中查询语句等不够优化的情况，需长期持续跟踪，并进行调优。

3.6 新增需求维护内容

由于需求的变化，在保持原有系统整体框架不发生大的变化的前提下对应用系统进行相关完善性维护。当出台新的政策，系统已不能通过政策参数的调整来适应政策调整要求的时候，需对系统进行较大的改动。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完成局信息中心审批通过的新政策或新需求的开发、测试、应用。

3.7 数据库平台及应用中间件协助维护内容

针对西安市人社涉及的系统所使用的数据库平台和中间件提供数据支持。协助数据库服务商对应用环境中产生的严重故障进行分析，就该故障进行讨论，密切配合，及时找出问题原因并提供建议帮助避免故障的重复发生。对中间件运行情况日常监控，配置、性能检查调整、紧急处理等。

基于应用服务软件、操作系统国产化要求，强化系统兼容性，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

3.8 安全排查及整改

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单位应保证系统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及整改：一是实行标准化排查，遵循人社部技术支持商风险排查要求，形成标准化排查指南和排查流程；

二是开展应用实操检查，针对每个系统特别是 H5 页面，核查用户认证及权限管理，通过业务访谈与实际操作梳理核心业务流程、查找风险点；三是在软件安全专家指导下进行代码审计，通过静态分析结合人工审查，主动识别潜在的编程错误、设计缺陷、输入验证不足、未加密敏感数据存储、未授权访问控制漏洞等问题，排查逻辑层面安全隐患，确保应用程序具备足够的健壮性和安全性；四是部署网络流量分析，重点排查未经授权的网络连接、内部数据泄露和数据脱敏的情况，排查应用系统是否存在异常流量情况；五是建立交叉验证机制，多技术小组独立排查后比对结果；六是汇总分析全量数据问题、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优先级最高的安全隐患和亟待解决的安全问题，为整改提供科学依据。

4. 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各类问题或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收到现场服务请求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和解决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限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UI 设计师、实施工程师、服务工程师等岗位角色。

3、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支持，5 天(工作日)×8 小时网络支持。具体方式包括现场、电话、电邮、远程网络等。

5. 商务要求

5.1 履行合同的时间

运维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运维期 1 年。

5.2 地点及方式

西安市内采购方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

5.3 其他

选派 1 名工程师驻场提供门户网站运维支持服务。

6. 验收标准

1、服务专业性：参照 GB/T 25000.51 和 GB/T 16260.1-2006、《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市政办发〔2024〕2 号）、《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市数发〔2025〕12 号）、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执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验收资料齐全、合理；

2、响应及时性：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响应要求；

3、安全性：发生运维故障恢复时间满足合同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5）107 号）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XXX 公司

鉴证方：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X 月

中国 西安

合 同

鉴于甲方开展【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二）运维期：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运维期 1 年

（三）维保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维保内容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三、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在维保服务范围内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四、服务方式

（一）现场维护

1、服务期限内，乙方派驻 XX 名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提供驻场保障服务；

项目经理：XX， 联系电话：XXX

2、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值班制度和 7*24 小时响应制度

（二）电话、网络线上维护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 小时内通过专线电话、微信及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线上技术服务。

2、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未解决故障的，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三）定期巡检

乙方应定期进行 X 次/月的系统性系统性巡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整（¥ XXX 元）。该费用已包括软件运营支持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5 %，即人民币 XXX 元整（¥ XXX 元）；

(2) 乙方的运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即人民币 XXX 元整（¥ XXX 元）。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 位 名 称： XXX 公司

开 户 银 行： XXX 支行

账 号： XXXX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

开户银行行号： XXX

住 所 地： XXXXXX

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 户 银 行： 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 号： 3700131309201015667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验收

1、交付

1.1 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 U 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驻场运维保障服务技术方案》、日常巡检表、故障排查表、运行监测表、重

大会议保障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月报表、驻场服务工作情况报告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1.2 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2.1 服务期满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模式（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 行使项目运维的监督管理权利。本项目的运维、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中间过程，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提供中间成果。针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甲方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在本项目中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应进行本项目软件维护服务本地化需求调研、设计、维护，具体服务实施前，乙方应提交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表、项目工作进度表报甲方确认。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支持维护服务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安全防护等进行修改或破坏。

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巡检记录、软件维护修改记录、发布记录、运维手册等相关文档。

4.4 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4.5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6 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八、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软件的应用技术资料、业务数据、测试数据及获知的双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若乙方导致数据泄露，除按《数据安全法》承担法律责任外，需按甲方实际损失（含维权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的 150%支付违约金。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场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经累计五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不向甲方请求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如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成果及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如乙方未在运维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运维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延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发生一级、二级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恢复业务，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发生三级故障的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恢复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发生四级至五级故障的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恢复业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1、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12、甲方在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就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未达到 9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未达到 8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3%，未达到 60 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5%，考核标准见附件 2。

13、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运维文档、系统账号权限，并对涉密信息继续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中心（公章）	（公章）XXX 公司	（印章）陕西天财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XXX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 路 20 号利君明天 1 号楼 2 层
邮编：	邮编：XXXXXX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029-88489884
传真：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029-884898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
	账号：	账 号：XX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_____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 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 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 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 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 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在发现或得知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附件 2:

考核标准

服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时间为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

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优秀: 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

一般: 考评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而小于 90 分。

较差: 考评得分小于 60 分。

考核规范:

1) 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服务质量结果评价: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 100 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 1-2 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一般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实际得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服务考核得分为 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至满 100 分止。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00~90	1.00
89~80	0.90~0.80
79~70	0.79~0.70
69~60	0.69~0.60
60 分以下	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评价表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 100 分止）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人员服务	人员驻场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	-5		
		驻场人员人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数量	-5		
		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进行考勤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1 小时, 小于 1.5 小时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1.5 小时, 小于 2 小时	-2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 2 小时	-3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小于 2 次	-1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大于等于 2 次	-3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10		
		发生偷盗、失窃等安全事故	-20		
		收到书面投诉	-10		
	特殊时段保障	节假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临时突发时间：未及时处理解决	-5		
	远程人员	后端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10		
		服务人员不具备责任心，响应速度差	-10		
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需求调研不详细	-2		
		设计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要	-2		

务		项目验收不能一次通过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5		
		项目变更不符合标准手续	-5		
		未按时组织项目例会	-1		
		出现数据安全保密问题	-5		
	项目文档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2		
		所写文档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	-2		
		项目月报周报未按时提交	-1		
		文件签批不符合规范	-1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	-10		
		未按时提交试运行记录	-1		
		试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	-5		
		试运行期间未及时进行功能优化	-2		
	技术培训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2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3		
	注：以上考核内容若项目不涉及则不扣分				
考核期测评总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陕天财招字(2025)107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 年度局门户网站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响应函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

我公司承诺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 3) 我公司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公司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 4) 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 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 如果成交，我公司向陕西天财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如果成交，我公司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磋商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资产负债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证明在评标现场资格审查阶段扫码查验，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_____（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须提供授权代表 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保证明在评标现场资格审查阶段扫码查验，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我单位_____（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方案说明

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供应商结合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则无需提供。